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 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許弼勝

電話：23228000 #7417

Email：psshu@mail.mof.gov.tw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900621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表

主旨：有關農民領取貴會核發之農民生活補貼所書立領款收據徵免印花稅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5月22日及同年7月6日農輔字第1090023134號函及第1090227389號函。
- 二、依據印花稅法第5條第2款規定，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等銀錢收據，應課徵印花稅；同法第6條第9款規定，領受賑金、恤金、養老金收據免納印花稅。
- 三、旨揭農民生活困難補貼，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防範委員會特殊興辦業範圍符合補貼所書立領款收據免印花稅規定，應課徵印花稅；同法第6條第9款規定，領受賑金、恤金、養老金收據免納印花稅。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